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及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财资发布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公司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2年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于2022年11月21日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上述规定。

### （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扩大了使用行业范围、调整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扩大了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优化了安全费用监督管理机制。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三、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执行该规定将减少计提 2022 年度专项储备 110,227.79 元。

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